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后附题为“2000 年 4 月 13 日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的文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见附件）。

附件

2000年4月13日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理事会，

顾及关于欧洲联盟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15条，

鉴于：

- (1)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的基础以及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 (2) 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大会筹备工作的联合行动的第94/509/CFSP号决定。¹
- (3) 理事会1998年4月23日规定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筹备工作的共同立场98/289/CFSP。²
-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关于加强该条约的审议过程，以及关于一项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决定。
- (5) 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1997年4月7日至18日在纽约，1998年4月27日至5月8日在日内瓦和1999年5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了三届会议。
- (6) 理事会1997年4月29日通过了关于欧洲联盟对促进与核子有关的出口控制方面透明度的贡献的联合行动97/288/CFSP。³
- (7) 根据1997年12月1日理事会所通过的谈判指示，已签署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非核武器国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核查协定附加议定书、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¹ OJL205, 8. 8. 1994. 第1页。

² OJL129, 30. 4. 1998. 第1页。

³ OJL120, 12. 5. 1997. 第1页。

- (8) 上述附加议定书的欧洲联盟签约各方已表示它们的目标是批准过程应尽快完成。
- (9) 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结果和建议，可适当地更新和进一步增补共同立场 98/289/CFSP 所制定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其条件下进行的倡议。
- (10) 因此应撤销共同立场 98/289/CFSP，并以本共同立场代替，

已通过本共同立场：

第 1 条

欧洲联盟的目标应是靠促进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来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第 2 条

1. 为实现第 1 条所规定的目标，欧洲联盟应：

- (a) 设法说服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操作无保证设施的那些国家，尽快加入；
- (b) 鼓励参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
- (c) 帮助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有组织而持平地审查不扩散条约的运作，包括缔约国对条约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查明今后应追求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及所采取的手段；
- (d) 帮助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及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上就一些实质性问题建立共识，并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三届会议上的实务筹备工作以及注意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根本重要性，即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2. 根据条约所建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制定的原则和目标，欧洲联盟认为进一步审议实质性问题可包括：

- (a) 通过立即无条件批准使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特别是由条约生效所需的 44 个国家批准；
- (b) 在日内瓦的裁军会议上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国际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该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装置。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欧洲联盟呼吁尚未这样作的所有国家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装置；

- (c) 在裁军会议内议程项目 1 “停止核武器竞赛与核裁军”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但须就此一工作组的任务达成一致协议；
- (d) 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发展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e) 审议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问题；
- (f) 由核武器国家签订和批准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确认这些区可获得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 (g) 强调有关各国采取步骤实现这些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的保证十分重要；
- (h) 增加透明度作为支持裁军方面进一步进展的一种自愿建立信心措施；
- (i) 按 1996 年 4 月 19-20 日莫斯科七国集团加俄罗斯核子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协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将指明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用途的裂变物质置于适当的国际保证和实物保护之下；
- (j) 应用无可扭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武器管制领域的一切措施，作为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贡献，并考虑到这些条件；
- (k) 要求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和及时执行，并且及早开始进行关于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谈判，以便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和该条约规定裁军所预定要核查拆除的弹头；
- (l) 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础的重要性；
- (m) 强调非战略性核武器在裁减核武器工作框架内的重要性；
- (n) 呼吁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尽快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协议以满足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要求；
- (o)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保证问题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的各项规定；
- (p) 进一步呼吁已有保证协议的所有国家尽快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予生效，以便及早执行加强保证制度及其以后同现有的保证措施合并；
- (q) 呼吁核供应商继续进行核供应商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努力，加强透明度和促进有关各方对话与合作；
- (r) 呼吁领土上有核物质的所有国家酌情应用适当的国际议定标准，维持和改善它们自己关于核物质问责、安全和实际保护的安排；

- (s)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保敏感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适当监督和管制制度的约束，提供供应商关于物质、技术和材料只会用于和平用途的信心，以促进合作的技术发展；
- (t) 呼吁尚未那样做的国家加入实物保护公约，通过相关的实物保护和基本安全标准并采取和推行适当的措施和立法，以防止核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
- (u)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子安全、安全的废料管理和放射性保护，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公约并充分执行其由此作出的承诺。

第 3 条

欧洲联盟为实现第 2 条所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 (a)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酌情采取措施，以便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
- (b)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采取措施，以鼓励参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
- (c)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敦促它们支持第 2 条所述各项目标；
- (d) 由会员国就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草案取得协议，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这些草案可能构成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一些决定的基础；
- (e) 主席在一般性辩论和三个主要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欧洲联盟声明。

第 4 条

兹撤销共同立场 98/289/CFSP。

第 5 条

本共同立场于通过日期起生效。

第 6 条

本共同立场应发表于正式议事录。

订于卢森堡

理事会主席